

潮州市潮安区龙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龙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龙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龙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霞路南干渠工业区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龙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霞路南干渠工业区，占地面积 1231.33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从事膨化食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膨化食品 3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蒸汽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时产生少量 SO₂、NO_x、烟尘等，燃柴油废气拟引至一根 15m 以上 1#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产生浓度较低，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天面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主要噪声源为油炸炉、膨化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